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璪元

相 對 人 WISNU MAULANA IQBAL 偉斯努

SOPANA FAHRUL AMIN 阿明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

本票附表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1176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利息起迄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11月19日	28,780元	未 載	114年12月28日	無	
002	114年11月19日	28,780元	未 載	114年12月28日	無	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